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700645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受理設籍本縣且實際工作滿1年者申購107年中秋節家戶購酒（第二次）。

依據：依據107年中秋節家戶購酒實施計畫-購酒資格二、（六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：於107年9月24日（含）前年滿20歲、設籍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一年者。（如已符合家戶購酒其他資格規定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案）

二、申請及配售期間、地點：

（一）自107年8月27日起至107年8月29日前向本府財政處申請認證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經認證通過者請於107年9月10日至12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逕至金酒公司寧山庫（營業時間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:30-4:30）辦理申購，逾期未申購，不再受理。若委託人代理申購，另請出具委託書授權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（三）經認證通過之名冊將公佈於財政處網站，不另行發核准公文予申請人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1份。



(二)實際連續設籍於本縣滿1年之證明文件:身分證影印本1份
或戶籍謄本影印本1份。

(三)實際在金門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：

1、私部門：就業於金門地區投保明細資料（向金門勞工保險局申請）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向金門稽徵所申請）。

2、公部門：派令、調職令、聘書、最新在職證明（申請前一個月內）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由財政處認定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2215陳小姐。

縣長 陳福海

